

# 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公示

委托检测公司：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19年12月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地块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1)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搜集分析、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途径识别地块内的重点设施与重点区域共计 4 个，分别为：PC 车间、PU 车间、仓库区、储罐。根据污染识别情况，确定本次调查地块内各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需重点关注的特征污染因子有 27 项，分别为：pH、甲醛、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1,2,4-三甲苯、丁醇、氯乙烯、乙酸乙烯酯、环氧乙烷、四氢呋喃、锡、氰化物、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钛、苯乙烯、铝、1,3-丁二烯、双酚 A、四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双氧水、二甲基苯胺、石脑油。最终确认本次自行监测土壤与地下水具体监测指标为：

土壤：pH 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常规 45 项检测指标（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其中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氯乙烯，另按重点设施或重点区域划分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项目：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1,2,4-三甲苯、丁醇、乙酸乙烯酯、甲醛、环氧乙烷、四氢呋喃、锡、氰化物、钛、铝（由于 1,3-丁二烯、双酚 A、四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双氧水、二甲基苯胺、石脑油特征因子缺乏相关检测方法，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地下水：pH、7 项重金属、27 项 VOC、11 项 SVOC 组分与土壤基本监测项保持一致，除此之外同样按重点设施或重点区域划分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项目：铝、钛、锡、1,2,4-三甲苯、石油类、甲醛、氰化物（由于丙烯酸、1,3-丁二烯、

四甲苯、丁醇、乙酸乙烯酯、四氢呋喃、环氧乙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石脑油、甲苯-2,4-二异氰酸酯、双酚 A、二甲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特征因子缺乏相关检测方法，故只进行定性分析），另考虑实验室检测能力，对和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同属邻苯二甲酸酯类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进行检测。

(2) 本次调查共设置 7 个土壤监测点位，另在企业厂界内远离企业生产区域的办公区域布设了 1 个场外对照点。经统计本次调查共采集并送检 9 个土壤样品（包括 1 个现场平行样）。监测数据表明，该地块所有土壤样品的各项检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美国环保署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 (TR=1E-06, HQ=1)》（May 2019）工业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3) 本次调查共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另在企业厂界内远离企业生产区域的办公区域内布设了 1 个场外对照点。经统计本次调查累计采集并送检 7 个地下水样品（包括 1 个现场平行样）。监测数据表明，所有地下水样品的各项检出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及《美国环保署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 (TR=1E-06, HQ=1) May 2019》要求。

综上所述，从本次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数据来看，该企业所在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未明显受到企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都在相应的标准要求范围内。